

服务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SCX-AK2025-012

甲方：紫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凡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GE64 排 CT 维保服务   | Revolutionmaxima                     | 1  | 年  | 260000.00 | 整机全保（不包含球管）                                                                                                                                                  |
| 2  | GE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   | Signa Creator                        | 1  | 年  | 300000.00 | 整机全保（不包含磁体）                                                                                                                                                  |
| 3  | GE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 | IGS330                               | 1  | 年  | 70000.00  | 技术保                                                                                                                                                          |
| 4  | 影像设备的移机服务        | /                                    | 1  | 次  | 460000.00 | GECreator1.5T 核磁（1 台）、GERevolutionMaxima64 排 CT（1 台）、口腔 Dentrrix10CT（1 台）、富士 FUJIFMDRCALNEO 悬吊式 DR（1 台）、新东方 1000U6 立柱式动态 DR（1 台）及导管室（住院部一楼）GEIGS330 血管机（1 台）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br>人民币小写：¥1090000.00 元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109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包含所需要的全部配件、人工、检测、培训、运输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且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二、服务范围

(一)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GE Revolution maxima 64 排 CT：整机全保，维保范围：CT 包含设备全套配件（除 CT 球管）、主机图形及后处理工作站、高压注射器及科室所有医用高清显示屏等。

2. GE Signa Creator 1.5T 磁共振；整机全保，维保范围：MR 包括设备全套配件（除磁体外，含线圈、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扫描床及所属配件等）、正常消耗性液氮、主机图形及后处理工作站、水冷机组及精密空调等。

3. GE IGS33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技术保：在维保期内，除配件更换费用外，投标方需免费承担设备技术维修服务，涵盖人工费用、软件维护费用及常规检测费用。

4. 影像设备的移机服务。

(二) 技术要求：

1. 保证所投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不限次数叫修，并提供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响应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包括节假日）。设备开机保证率 $\geq 95\%$ ，开机率没达到要求每超过一天维保合同期顺延三天。

2. 在合同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球管、磁体除外），及由此产生的人工和乙方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并提供所有更换配件的原厂包装、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3. 若因维修公司技术原因无法修复或造成故障扩大无法修复设备时，维修公司可联系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直至设备恢复正常，所产生维修费用

及造成停机生产的相关损失由维修公司承担。

4. 乙方应对设备使用人员就保修设备的运行情况、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注意事项等进行指导，保证所投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5. 定期保养：服务期内提供每年 12 次巡检（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的高级保养（每年 4 次），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定期保养计划，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等。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每次提供保养报告单，设备科和使用科室各留存一份。

6. 服务期满后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内容包括：运行状况评估/维修服务报告/保养服务报告/图像质量检查报告等；

7. 设备的拆除、安装、调试，严格按照原生产厂家的执行标准进行。确保设备在移机中的安全及各个部件的完好，如造成设备故障、配件损坏，负责尽快修复、恢复、使设备保持原有正常工作状态。

8. 在新场地安装、调试后设备整体运行状态保持原拆机前状态，做出移机后设备状态评估报告，并保障设备安全并无故障运行 1 个月。

### **三、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 **四、付款方式**

（一）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一年 内付款（银行转账）。

1. 第一次付款额应为签订合同后，移机服务完成且设备运行正常，甲方

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218000.00 元 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545000.00 元 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服务期满 1 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27000.00 元 给乙方。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凡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银行帐号: 68101158000029078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4MA6UQ6BK7R

##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符合合同及原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否则按退货处理, 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 乙方承诺: 参加甲方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如因伪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应为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 六、风险承担

(一)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 若有不规范操作导致医院直接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在提供保养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失误发生安全事故，直接造成医院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过程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天平； 联系电话：18629050112 。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

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县财政局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事项**

1. 原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甲方：（盖章）紫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西安凡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5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 3 路 8 号 2 幢

1 单元 103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8101158000029078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陈学峰